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获得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文件资料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孙枫、任意、雷达、林涛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